

从拒赔到 100 万全赔

百万保险理赔案中律师的专业突围之路

作者：张兴永律师

在保险合同纠纷案件中，保险公司常以保单免责条款作为拒赔依据，让本应获得保障的当事人陷入维权困境。

近期，本所律师代理的一起保险合同纠纷案件，凭借扎实的法律功底与严谨的办案态度，成功突破保险公司“免责拒赔”的壁垒，为当事人争取到 100 万元全额保险金，充分展现了律师团队在保险纠纷领域的专业实力。

该案中，儿子出于孝心为父亲购买了一份意外伤害保险，合同明确约定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可获赔 100 万元保险金。然而，当被保险人不幸因意外事故身亡，家属向保险公司提出理赔申请时，保险公司却以保单中某项免责情形为由，拒绝支付保险金。面对保险公司的拒赔决定，当事人陷入迷茫与无助，幸亏专业律师的及时介入才得以扭转整个局面。

律师团队接受委托后，迅速对保险合同条款、事故发生经过、保险公司拒赔依据等进行全面梳理。通过细致审查发现，保险公司援引的免责条款存在语义模糊、未充分履行提示说明义务等问题，而这些细节正是突破案件僵局的核心所在。

为增强主张的说服力，律师团队开启了海量的案例检索工作。通过对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、地方各级法院类似判例的系统研究，筛选出与本案事实和法律适用高度契合的案例，总结出法院在审理同类保险

合同免责条款效力认定时的裁判思路与标准，为本案的法律分析提供了坚实的实践依据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 17 条明确规定，订立保险合同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，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，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。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，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、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，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；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，该条款不产生法律效力。

律师团队紧扣上述法律条文，结合本案实际情况，从免责条款的字体大小、加粗处理、说明方式等方面入手，论证保险公司未依法履行提示说明义务，证明该免责条款不应成为拒赔依据。同时，对保险合同中“意外伤害”的定义进行深入解读，明确本案事故完全符合保险责任范围。

庭审中，律师团队凭借清晰的逻辑和专业的法律分析，对保险公司的抗辩理由进行逐一反驳。面对保险公司的质疑，律师沉着应对，用详实的案例和精准的法条援引，有力地支撑了当事人的诉讼请求，最终赢得一审法院的认可，判决保险公司支付 100 万元保险金。

一审判决后，保险公司不服提起上诉。律师团队没有丝毫松懈，重新梳理案件要点，针对上诉理由制定了周密的应诉策略。最终，二审法院维持原判。至此，这场历时一年有余的保险合同纠纷案件以当事人的全面胜诉而告终。保险公司为此主动要求理赔，后，100 万元保险金得以

顺利赔付。

这起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的成功办理，深刻印证了专业律师在维权过程中的关键作用。在保险合同条款日益复杂、免责情形设置繁多的当下，普通当事人往往难以准确把握合同条款的法律含义，也缺乏应对保险公司拒赔的专业能力。而专业律师能够凭借深厚的法律功底、丰富的办案经验和严谨的工作态度，精准识别案件争议焦点，运用法律武器打破维权障碍，为当事人争取应得的权益。

